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驻镇（村）工作组（队）：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新丰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和挤占挪用，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滚动发展，充分发挥其防返贫扶新贫长期效益，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9〕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以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分配合理、监管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牢靠的物质基础。

二、扶贫资产的定义和类型

(一)扶贫资产定义。纳入本意见管理的扶贫资产分两类，一是 2016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东莞、韶关财政引导扶贫资金，扶贫“双到”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扶贫资金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扶贫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二是 2016 年以前（即扶贫“双到”期间）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二)扶贫资产类型。扶贫资产按其功能性质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和资产收益类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光伏、商铺、水电站、乡村旅游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股权等。**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指扶贫资金投入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不产生直接资金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捐赠的设施设备等；**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到户类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不予确权和登记，由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经营管理，收益权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本文不再叙述。

三、扶贫资产确权

为明晰产权归属，将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的层级进行明确，并

在县、镇、村三级进行资产确权登记。

（一）所有权

1、经营性扶贫资产

（1）县级统筹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即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属国有扶贫资产，由县人民政府将资产所有权授权给新丰县丰农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投公司”），由扶投公司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县级扶贫资金，滚动投资的收益同样属于县人民政府。

（2）镇（街道）统筹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即镇（街道）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属国有扶贫资产，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镇（街道）扶贫资金，滚动投资的收益同样属于镇（街道）。

（3）村级直接使用中央资金，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扶贫“双到”资金，东莞、韶关财政引导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扶贫资金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即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行政村集体（以下简称“村集体”），属于集体资产，确权给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村级

扶贫资金，滚动投资的收益同样属于村集体。

2、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项目所在行政村的村集体，确权给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

（二）经营权

1、经营性扶贫资产

（1）由县统筹实施和扶投公司接管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扶投公司。

（2）扶投公司未接管的镇（街道）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镇（街道）。

（3）扶投公司未接管的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村集体。

（4）经营性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可采取联营、承包、托管、租赁、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方式和经营者的变更须履行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即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2、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经营权属于村集体，由村集体自主经营管理。

（三）收益权

1、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2、镇（街道）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权属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权属于村集体。

确权工作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发文确认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权属。

四、扶贫资产经营管理

（一）经营性扶贫资产

1、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由扶投公司接管，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2、镇（街道）经营性扶贫资产由镇（街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经营管理；也可与扶投公司签订代管协议，委托扶投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3、村级扶贫资产由村集体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也可与扶投公司签订代管协议，委托扶投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二）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由村集体自主管理，村集体要制定日常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在自然村、村小组实施的，同时要明确自然村、村小组责任人，要求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五、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一）扶贫资产收益定义。指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管理的成本、费用后的收益。原则上经营性扶贫资产

年收益率不得低于当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收益分配主体。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县扶贫办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有关程序实施；镇（街道）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各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资产管理站）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并报镇（街道）党（工）委同意后，报县扶贫办备案；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村集体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各镇（街道）审核通过，报县扶贫办备案。

（三）收益分配对象。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对象主要为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相对困难群众、村集体等。

（四）资产收益使用范围。全县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全部用于农村扶贫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滚动投资。项目合作到期收回的本金只能用于农村产业滚动投资，严格按照中央、省、韶关市及新丰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

（五）开发公益性岗位。到村资产收益（包括县、镇（街道）收益下拨和村级收益）拿出部分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设置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

安全巡护、照料护理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上岗，通过劳动参与收益分配。

（六）实行积分考评机制。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到户实行积分考评。各行政村每月开展困难群众的红黑榜评比，根据红黑榜评比情况，开展积分评比活动，日常可用积分换取生活用品，收益分配到户时，在基础分配金额中拿出一定比例按积分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困难群众，杜绝简单发钱发物、“保姆式”扶贫，防止“政策养懒汉”。

（七）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产权属界定、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的处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的使用等环节都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镇（街道）、村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扶贫资产监督管理

（一）成立管理机构。县级成立新丰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扶贫资产管理，各镇（街道）成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各行政村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县、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担任扶贫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扶贫资产项目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对扶贫资产的决定事项要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并审核通过。

（二）完善监管机制。将扶贫资产监管纳入县委巡察、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人大、县政协加强监

督，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国投公司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各镇（街道）、行政村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存在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侵占、损毁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管理、监管中出现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镇（街道）绩效考核内容，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好，收益分配使用好，扶贫效益发挥好的镇（街道），在下一年优先安排涉农扶贫项目，并在涉农项目资金规模上予以倾斜。

七、附则

（一）本意见与《新丰县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相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

（三）本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